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病室安全及衛生管理辦法 Regulations of Ward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編號	213010-000-P-007	制定者	薛丁維	公布日期	100年11月07日
制定單位	庶務室	核准者	薛丁維	修正日期	112年09月11日
版本/總頁數	第2.1版/5頁	審查者	曾翊綾	檢閱日期	112年09月11日

一、目的

為提供住院病人及家屬安全、舒適之病房環境，故制訂「病室安全及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範圍

凡病房內病人相關之設施設備、環境及用品皆屬之。

三、說明

- (一) 本辦法依據「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政策」、「作業環境安全規範管理程序」及「高能電氣設備安全管理辦法」制定。
- (二) 病房病室及衛生管理包含病房安全、病房設施設備、病房被服、病房消防安全、病房緊急求救呼叫系統及病房環境衛生。
- (三) 病房安全
 1. 醫院安全維護計劃應包含病房安全維護。
 2. 病房安全應由病房醫療人員、警衛保全人員共同維護之。
 3. 醫護人員如發現可疑人士或暴力事件時立即通報中控中心，中控中心並應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處置。
 4. 警衛保全人員每日應定時定點進行病房及護理站巡邏並應將異常狀況透過無線電系統立即通報中控中心並於取得指示後進行必要處置，庶務室應制定巡邏作業標準以為依循。
 5. 護理站應設置對中控中心之自動緊急通報系統，每日巡邏警衛保全人員並應確認設備維持於可用狀況。

主題名稱	病室安全及衛生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庶務室	
編號	213010-000-P-007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2/5

6. 中控中心應維持病房監視系統正常運作，如有故障應立即向工務組進行報修程序，工務室除待料零件外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對於故障區域應加強該區域巡邏。
7. 夜間管制時段病房陪病家屬應配戴陪病證方得進出，警衛保全人員應針對未配戴識別證者進行身份辨識，非陪病家屬嚴禁於管制時間內逗留院內，如有必要並應通知警務人員前來處理。庶務室組並應制定門禁管理辦法公告全院員工及病人家屬知曉。
8. 病房發生竊案護理站應依作業規範記錄失竊時間、物品及可疑人士特徵並向中控中心通報，中控中心並應通報各出入口警衛哨留意進出人士。在取得家屬同意後警衛保全人員應向警察機關報案。

(四) 病房設施設備

1. 病房設施設備包含病床、床墊、電視、冰箱、衛浴設備、電燈、空調、廚櫃、陪病床、椅等均屬之。
2. 病房設施設備檢查計劃依「日」、「月」及「年」等三級實施，並依目視及功能性檢查分為清床檢查及保養等二類。清床檢查由清潔人員執行並每日應將檢查結果送交護理站依流程進行報修，保養由專業人員或工程人員來實施。

(五) 病房被服

1. 病房被服包含枕頭、棉被、床單及病人服等。
2. 被服之鋪放及提供由醫護人員或照服員為之。
3. 病人連續住院第七日不論是否髒污護理人員應主動更換枕頭、棉被與床單。
4. 病房設置有被服儲放室或櫃並由護理站管理，儲放空間屬管制區域應加鎖並維持乾淨清潔。
5. 使用過或髒污被服應設有污衣桶，對於有感染之虞者應另設感染污衣桶進行收集，感染污衣桶應有明顯標示並加蓋在送洗衣場前應先進行高溫高壓消毒。
6. 管理單位應會同護理及庶務部門每年進行一次被服洗衣部或委外工廠進行稽查以確保清潔品質避免感染。

主題名稱	病室安全及衛生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庶務室	
編號	213010-000-P-007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3/5

(六) 病房消防安全

- 1.病房消防安全之檢查及維護應依據醫院「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政策」、「作業環境安全檢查管理辦法」、「作業環境安全規範管理程序」及「水電公共設施年度檢查保養管理計劃表」實施。

(七) 病房緊急求救呼叫系統

- 1.病房緊急求救系統包含床邊呼叫系統、廁所緊急求救系統、顯示燈號。
- 2.清潔人員應於清床檢查時確認外觀完整性。
- 3.床邊呼叫系統、廁所緊急求救系統應於病人入住病房時由護理人員確認功能是否正常。
- 4.工務室委託專業弱電公司，由專業工程技術人員依作業規範進行緊急求救呼叫系統保養及逐一檢查。

(八) 病房環境衛生

- 1.病房環境清潔工作包含日常清潔打掃、清床作業、定期打蠟作業。
- 2.病房環境清潔應由清潔人員執行之。
- 3.病房環境衛生分為日常之清潔及定期消毒，包含「住出院清床作業」、「每日病房清潔計劃」、「年度病房清潔保養作業」及「病房消毒計劃」等。清潔工作由清潔人員負責，消毒作業應委託合格廠商及環保署認可藥劑實施。
- 4.病房清潔作業實施庶務室應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保障病人隱私及安全。
- 5.窗簾及圍簾應依據每年「窗圍簾清洗計劃」至少每六個月清洗一次，換洗時應有備品不得影響病人隱私。
- 6.工務室對各病房應每年定期實施「噪音量測計劃」及「照度測量計劃」確保病人住院舒適度。
- 7.病房空氣品質每年應由職業安全衛生室依作業環境安全測定規範進行抽驗。
- 8.病房公用冰箱食物應有足以辨識標示，病人出院時應立即清理丟棄。
- 9.病房垃圾採垃圾分類並有明確且公開分類及包裝標準。
- 10.廚餘儲存設施應加蓋並不得任意放置。

主題名稱	病室安全及衛生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庶務室	
編號	213010-000-P-007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4/5

11.病房垃圾之運送車輛應有加蓋設計不得隨意暴露。

(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審查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略)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病室安全及衛生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		庶務室	
編號	213010-000-P-007	版本	第 2.1 版	頁碼/總頁數	5/5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0.11.07	1.0	新制定	100年07月13日 危機管理委員會 會議通過；100年 08月11日總院主 管會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7日 第12屆第11次董 事會會議通過
102.02.01	2.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3.10.30	2.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4.11.24	2.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5.12.30	2.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2.09.11	2.1	1.修訂第三項第三目之6.內容及7.科室名稱由總務室改為庶務室。 2.修訂第三項第五目之4.內容。 3.修訂第三項第七目之4.內容。	112年09月11日 科室會議通過